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吴锋先生、林智先生、傅华波先生分别持有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126,560 股、970,360 股、702,36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04%、0.2760%、0.1998%，均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以下简称“IPO 前”）获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吴锋先生、林智先生、傅华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1,126,560 股、480,000 股、350,000 股，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204%、0.1365%、0.0996%。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持股 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126,560股
持股比例	0.32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1,126,560股

股东名称	林智
股东身份	<p>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其他: 持股 5%以下股东</p>
持股数量	970,360股
持股比例	0.27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970,360股

股东名称	傅华波
股东身份	<p>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其他: 持股 5%以下股东</p>
持股数量	702,360股
持股比例	0.19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702,3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吴锋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1,126,56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320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不超过: 1,126,56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2 月 2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林智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48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136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不超过: 48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2 月 2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傅华波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35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099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不超过: 35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2 月 2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吴锋先生承诺:

(1) 自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 (该承诺期限已届满)

(2) 自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如遇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下同), 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下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该承诺期限已届满)

(3) 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遇除息除权事项的, 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该承诺期限已届满)

(4) 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 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本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人在 3 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 若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进行股份减持；

(6) 如违反上述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林智先生、傅华波先生承诺：

(1) 自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该承诺期限已届满)

(2) 自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该承诺期限已届满)

(3) 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锁定期间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该承诺期限已届满)

(4) 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锁定期间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在 3 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进行股份减持；

(6)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7) 如因未履行上述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吴锋先生、林智先生、傅华波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

相关承诺的情况。减持计划期间，吴锋先生、林智先生、傅华波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